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3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召集,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公司对中超电缆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同意公司对明珠电缆向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上述额度合计不超过 5,170.00 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住所 | 股权结构 | 成立时间 |
|---|---|---|---|---|---|---|
| 中超电缆 | 俞雷 | 126,800.00 | 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 公司持有 100%股权 | 2015年 10 月 16 日 |
| 明珠电缆 | 刘洪斌 | 20,933.69 | 电线电缆、塑料粒子、电缆用辅助材料、电缆用盘具、PVC 管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线缆生产所需设备、模具的制造、销售;铜、铝拉丝加工、销售;低压电器、标准件、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 A 区 18# | 公司持有 100%股权 | 1997年 01 月 13 日 |

2、关联关系: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经查询,上述被担保对象最新信用等级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超电缆电缆资产总计 338,174.45 万元,净资产 194,527.90 万元,负债总计 143,646.55 万元;营业收入 268,253.31 万元,利润总额 3,801.04 万元,净利润 3,510.92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超电缆资产总计 337,606.39 万元,净资产 195,758.91 万元,负债总计 141,847.48 万元;营业收入 72,533.59 万元,利润总额 1,001.75 万元,净利润 1,070.55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明珠电缆资产总计 79,008.33 万元,净资产 30,094.30 万元,负债总计 48,914.03 万元;营业收入 140,472.12 万元,利润总额 825.37 万元,净利润 690.6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明珠电缆资产总计 103,953.40 万元,净资产 30,508.67 万元,负债总计 73,444.73 万元;营业收入 43,619.70 万元,利润总额 466.09 万元,净利润 409.27 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明珠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6,460.00 万元,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8,401.0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5,170.00 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83.38%。

其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中超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80,173.61 万元,公司对明珠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6,688.2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中超电缆、明珠电缆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被担保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10,781.42 万元,占 2025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7.1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52,242.25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05,835.42 万元,占 2025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4.3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48,242.25 万元,占 2025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2.3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6 年 6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3、特别说明

(1)议案 1.00 须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0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1”,投票简称为“中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8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59,64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96,51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9,292,672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8,585,344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18,118,100 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普润平方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 持股数量 | 55,459,644 股 |
| 持股比例 | 5.9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55,459,644 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

| 股东名称 | 普润平方壹号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 持股数量 | 17,096,515 股 |
| 持股比例 | 1.84%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17,096,515 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普润平方 | 55,459,644 | 5.97% | 同一普通合伙人 |
| | 普润平方壹号 | 17,096,515 | 1.84% | 同一普通合伙人 |
| | 合计 | 72,556,159 | 7.81% | — |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普润平方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 1 月 30 日 |
| 减持数量 | 15,868,00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2 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7,692,400 股<br>大宗交易减持,8,175,600 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23.64-29.95 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99,533,031.30 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1.71%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合计不超过 3%) |
| 当前持股数量 | 39,591,644 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4.26% |

| 股东名称 | 普润平方壹号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 1 月 30 日 |
| 减持数量 | 2,250,10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 3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20 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850,100 股<br>大宗交易减持,1,400,000 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20.24-25.55 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47,652,412.00 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24%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84%(合计不超过 3%) |
| 当前持股数量 | 14,846,415 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60%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光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958,3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5.11%,杨光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1.31%,以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308,3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6.42%。上述股份系通过协议转让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今日收到杨光第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杨光第先生和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20,800 股,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41,600 股,共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9,962,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杨光第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 持股数量 | 16,958,382 股 |
| 持股比例 | 5.1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协议转让取得:16,958,382 股 |

| 股东名称 |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 持股数量 | 4,350,000 股 |
| 持股比例 | 1.3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35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杨光第 | 16,958,382 | 5.11% | 杨光第是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4,350,000 | 1.31% | |
| | 合计 | 21,308,382 | 6.42%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杨光第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5,612,400 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69%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20,800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91,60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协议转让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安排 |

| 股东名称 |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350,000 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31%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50,00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企业自身资金安排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 宗案件再审立案审查;1 宗案件一审已判决;1 宗案件已履行完毕。

●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案件为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已判决案件为被告;已履行完毕案件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再审案件涉诉金额 4.02 亿元;一审已判决案件涉诉本金 1,000 万元;已履行完毕案件涉诉本金 320 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再审案件因再审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现阶段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一审已判决案件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已履行完毕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进展情况

(一)涉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0-060)、《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5-014)、《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5-026)、《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6-003)中披露了涉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的一宗案件,该案件原告为东证资管,被告为本公司,涉诉金额 4.02 亿元。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20)沪 74 民初 24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东证资管的诉讼请求。因不服上述判决,东证资管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沪民终 4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因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沪民终 419 号《民事判决书》,东证资管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二)其他诉讼进展情况

| 序号 | 原告/上诉人 | 被告/被上诉人 | 涉诉金额(万元) | 审理法院 | 案由 | 诉讼阶段/进展 |
|---|---|---|---|---|---|---|
| 1 | 施骧 | 本公司 | 1,000.00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 一审已判决。被告 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赔偿原告损 失 702 万元及律师费损失,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
| 2 | 杨秀梅 | 本公司 | 320.00 | 上海金融法院 |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 一审判决被告应于 判决 生 效 之日起十 日内赔偿原告损失 260 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完毕。 |

注:上述案件涉诉金额为案件本金口径。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再审案件因再审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现阶段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一审已判决案件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已履行完毕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未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9: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至 6 月 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bdsh@e-cbes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9:30-11:30 举行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9: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至 6 月 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bdsh@e-cbes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23-63845365

邮箱:cbdsh@e-cbe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 证券代码:000589 |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 公告编号:2026-029 |
|---|---|---|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34,4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554,624,504 股减少至 1,554,390,104 股,相应的注册资本由 1,554,624,504 元减少至 1,554,390,10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由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021443053 26

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伍仟肆佰叁拾玖万零壹佰零肆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 年 0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黄舸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 41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轮胎制造和销售;轮胎翻新和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和销售;水电、蒸汽、混炼胶及其他附属品的制造和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类除外),开展对外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仓储;物流运输。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徐加利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徐加利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姓名 | 增持方式 | 增持日期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比例(%) | 增持前持股情况 | | 增持后持股情况 | |
|---|---|---|---|---|---|---|---|---|---|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徐加利 | 集中竞价 | 2026年 6 月 2 日 | 10,000 | 9.670 | 0.0015 | 0 | 0.00 | 10,000 | 0.0015 |

6.后续增持计划:徐加利先生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徐加利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